漫话日记

孙琴安

我不知道现在的年轻人是否写日记，反正我们那一代人多写过。在雷锋事迹影响下，老师也鼓励我们小学生写日记。不过这个日记都是记好事的，倘今天做了件好事，就写上去，有时连考试成绩好，跑步第一，受老师表扬等也可写上去。只是做坏事、挨批评之类是不能写的。等学雷锋的高潮过后，很多人就不写了，但也有人继续写。叶辛就曾对我说，他现在仍写日记。

其实我也写。我写日记，多与自励或从一段新生活的开始有关。初三那年，为了发奋攻读，我又开始写日记，两年后奔赴农场，临行之际，我一下收到同学赠送的好些日记本，前面多有“广阔天地，大有作为”之类的勉励之语，其中一位还写了一首《桂枝香》的词相赠，起句便是“骏程鹏举，更满志踌躇，气壮寰宇。”面对同学们的临别赠言和珍贵赠品，再加上我也是第一次从学校走向社会，走上工作岗位，可说是人生的一个转折点，于是，从我务农的第一天起，就开始在同学赠我的日记本上写日记。无独有偶。一次摘棉花，同宿舍的同学杨惠明忽然对我说，他想写日记，希望我为他日记本起个名字。我略思索了一下，便说：“生命的路。”他一听，立刻竖起大拇指，连连叫好。

那时农场的劳动强度还是很大的，但即使再累，我们仍坚持每天写日记。有时晚上停电，晨起补记。一本记完，另一本继续。就连后来上大学也在写。断断续续一直写到现在。

颇有意思的是，中国文学发达，文体众多，仅散文，在古代就有表、奏、诏、铭、论、记等各种类别，现代社会又派生出特写、杂文、报告文学之类，但不论古今，在综述各种文体时，均无日记一项。即使像明代《文章辨体序说》《文体明辨序说》，清人姚鼐的《古文辞类纂》等专论文体的名著，其中也都无日记的一席之地。这并不是因为古代无日记，只是不当回事，而对于日记本身来说，的确也很特殊，有一个发展过程。

中国最初对日记的记载，见诸西汉刘向的《新序·杂事》卷一：“司君之过而记之，日有记也。”日记之名由此而来。不过，这种日记不是写自身的，而是写君王的。并且还专门记录君王的过失和错误，使之改正。到了后来，才把每日记事的册子称为日记。或称“家乘”。如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谓：“黄鲁直有日记，胃之《家乘》，至宜州犹不辍书。”其中的“黄鲁直”即宋人黄庭坚，他所写的《宜州乙酉家乘》，已属日记性质，当然是记自己而非君王，也就是我们现代意义上所说的日记了。

到了清代，许多文人学士多有记日记的习惯，比较著名的有李慈铭的《越缦堂日记》、王闿运的《湘绮楼日记》、翁同龢的《日记》等。延至民国，许多作家如鲁迅、胡适、郁达夫等都写日记。郑振铎在生计困难时，只好以出版自己的日记来缓解一下燃眉之急。现在编作家文集或全集，几乎都收日记。有的还出单行本。地位明显提高。如今《鲁迅日记》《胡适日记》《应修人日记》、郁达夫的《日记九种》等，都已成为研究现代文学以及作家生平与交游的重要参考资料，具有很高的文献价值。而《德拉克洛瓦日记》《贝拉日记》等更是驰誉世界。

至于日记的写法，也是五花八门，各有路数，犹如八仙过海，各显神通。或以记事为主，或以随感为主，或以心路历程为主，或以人生感悟为主，或以一般心灵创伤为主，或以一段爱情印痕为主。也有夹叙夹议，把记事与随感混杂在一起的，更有像李慈铭那种以“日记为著述的，上自朝章，中至学问，下迄相骂”，无不入内的大杂烩。但通常说来，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别，即记事日记或思想日记。

改革开放以后，社会上曾流行“宝宝日记”，即父母为初出生的小孩写日记，记录孩子初生时的种种情状，留作纪念。其实这种代写日记的现象以前也有。屠格涅夫创作小说，甚至为小说中的主人公代写日记，这就十分难得了。如他在写长篇小说《父与子》时，为了塑造好主人公巴扎洛夫这一形象，“我替他写日记，在日记中他说出关于当前最重要的问题。”他对友人说：“我写《父与子》的时候，我一方面记着巴扎洛夫的日记……结果写成了厚厚的一大本”。其创作态度之严谨，令人咋舌。

有人曾问我如何写好文章，我建议可先写日记来练笔。因为日记不受形式和字数限制，可长可短，无头无尾，想写就写，想停就停，写多写少，全由自己，叙事抒怀，最为自由。尽管特殊年代有些人因日记惹祸，但毕竟利大于弊。窃以为：除了练笔，青年时写日记，可以励志，宣泄愁绪，排遣苦闷，整理思想，树立目标，重新起步；老年时写日记，可以回味人生，增强记忆，怡养性情，强身健脑，更好地感受生命，感受存在。谓予不信，不妨一试。

橄榄（外一篇）

任溶溶

瓜子

瓜子是中国人爱吃的零食。

各种瓜有各种瓜子。我只爱吃白色的南瓜子，黑色的西瓜子，因为壳易咬，瓜子肉大。其他瓜子小，壳硬，用力一咬就碎，肉也小，我不爱吃。

可是我小时候，每到过年，全盒当中总放这种小粒头的瓜子。客人来了，请吃这些瓜子，吃这些瓜子叫“有银”，瓜子成银了。客人拿起几粒瓜子，在全盒上放个红包，这是规矩。

女同志特别爱吃瓜子，男同志爱吃瓜子的要少得多。有一次文艺工作者在苏州开会，回上海时，我对面坐着一位著名的越剧女演员。我发现她在火车上一坐下来就开始吃瓜子（苏州瓜子是有名的），一直吃到上海没停过，而且吃瓜子的姿态非常优美，真是赏心悦目。她吃瓜子，我饱了眼福！

橄榄

我家乡屋前有一棵橄榄树，树上一长出橄榄，孩子们就用竹竿把橄榄敲下来当零食吃。

橄榄味虽甘但苦，可是人们爱吃。不管广东上海，橄榄都受欢迎。

橄榄还被加工制成各种橄榄：和顺榄、咸榄、甘草榄，上海有敲扁橄榄，即把橄榄带核敲成两爿，是很受欢迎的零食。

橄榄不仅是零食，还是很好的食材，广东有榄角，是腌过的橄榄肉，蒸来过粥过饭。榄仁，即橄榄核内的肉，是名贵食材，炒鸡丁什么的。

广州有著名的象牙雕刻，但橄榄核跟象牙一样也被雕刻成名贵制品，刻成渡船、佛像等等。我家曾有成串的佛珠是用橄榄核刻成的，刻的是一个个佛像。橄榄核雕刻品曾到国外展览。

『劳心者治人』

白子超

“故曰，或劳心，或劳力；劳心者治人，劳力者治于人；治于人者食人，治人者食于人，天下之通义也。”

——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

劳心者，脑力劳动者。劳力者，体力劳动者。治，统治，具体说是领导、组织、管理。食，通饲，给人吃、喂养；食人即养活别人，食于人即被别人养活。

“劳心者治人，劳力者治于人”，为读书人所尽知。曾经有三十年的时间，孟子的话常被曲解，屡遭批判。若孟子地下有知，定会大呼冤枉。

要弄清这段话的来龙去脉及确切含义，需了解相关的人和事。

有一个追随神农氏思想的人叫许行，带了几十个门徒从楚国到了滕国。他们穿粗麻衣服，以打草鞋、织席子为生。另一位楚国人陈良，喜爱周公、孔子学说，带领弟子到北方学习儒学，北方读书人竟然没有能超过他的。他死后，其弟子陈相、陈辛兄弟由宋国到了滕国。陈相见了许行，非常高兴，抛弃了儒学而向许行学习。

陈相看望孟子，转述许行的话，主要意思是贤人要和民众一道种田，自己做饭，同时为百姓办事。孟子问，许行一定自己种庄稼然后才吃饭吗？陈相说是。孟子接连问陈相，许行是自己织布才穿衣吗？戴帽子吗？是自己织的吗？烧饭的锅、耕田的铁器是自己做的吗？陈相分别回答，是用粮食换的。孟子说，许行为什么不兼做陶工、铁匠，而不断与百工交换用品呢？陈相说，种田与百工之事不能同时做到。孟子说，治理天下也是这样，有官吏的工作，有小民的工作。紧接着，说出了上引的那段名言。

孟子的思想很明确，社会职责分为劳心与劳力两大类，这是必然的，是“天下之通义”。孟子丝毫没有看不起劳力者的意思，也没有认为劳心者高于劳力者。劳心者做领导、组织、管理工作，“治人”；劳力者从事各种物质产品的生产，“食人”——哪个重要？都重要，缺一不可，社会分工不同而已。

孟子选读

孟子为进一步说明许行“贤者与民并耕而食”的不合理、不可行，又详细列举尧、舜、禹治理天下的操劳和辛苦，指出他们有许多大事要处理，即便想亲自种田也没有时间。

最后，针对许行主张的“市贾不贰，国中无伪”，即市场物品价格一致，国中就没有作伪的事，孟子尖锐地指出，物品各有差别，将它们等同看待，只会扰乱天下。结论是：依照许行的原则和办法，大家就会一个跟着一个作伪，哪里还能治理国家？

战国百家中有“农家”一派，代表人物就是许行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：“农家者流，盖出于农稷之官，播百谷，劝农桑，以足衣食，故八政一曰食，二曰货。孔子曰‘所重民食’，此其所长也。”农家重视农业生产，且自己动手，丰衣足食，主张贵族、士大夫均应从事劳动，反映了劳动人民的理想，值得肯定。然而，从治国角度看，其格局狭窄，思虑浮浅，措施粗陋。文明相当发达的战国时代已完全不同于刀耕火种的原始时代，国家的治理已经极其复杂。

孟子对于农家的批判，一是对社会分工的无知，二是对商品市场的无知，都是正确的。其中，蕴含着对已不适用的原始平等思想和简单平均主义的否定，更是有着超越时代的积极意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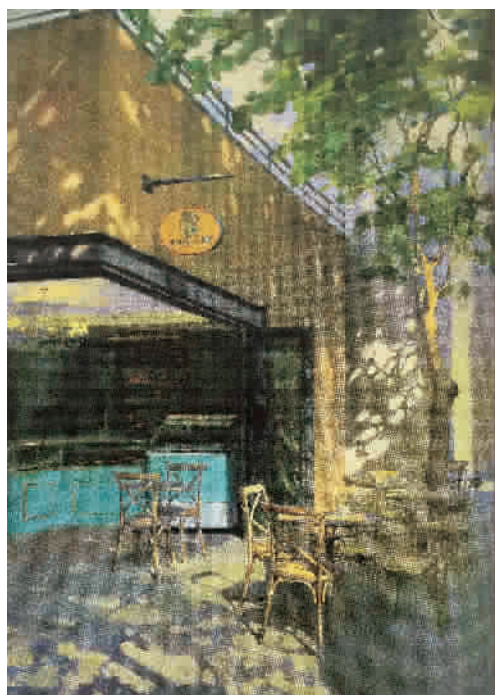

阳光下的咖啡馆（油画） 李 骅

夜光杯

一束阳光照进来

李金昕

小区最近搬来了一家人。与众不同的是，那家人的孩子腿部有残疾，始终坐在轮椅上。父母都要上班，平常不在孩子身旁，便只能在天气好时，把他推出来晒太阳。

于是，便可经常见到那孩子一个人坐在小区门口，一束阳光照在他身上，却显得孤单、萧索。偶尔有好心的大爷大妈给他吃的，陪他说话。大家也慢慢地习惯了他的存在。

只是有一天，他的手中多了一面镜子。镜子来自何方？谁给的？无从知晓。只是，自从多了那面镜子，孩子就成了个“小捣蛋鬼”。

他常常在阳光明媚时，用镜子接了一束阳光，照到楼上的房间里去。小区的楼层不算高，顶多只有四到五层，所以几乎每家都被“击中”过。虽然很烦，但考虑到他还是个小孩，叹口气，唉，算了吧。

只是有一天，我真的忍无可忍了。

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，可是，我的心情并不好。我烦躁地拉上百叶窗，关了灯，打算大哭一场。这个时候，一束阳光从窗口钻了进来。薄薄的百叶窗并不能阻隔那束阳光，光芒仍从夹缝里挡不住地浸溢出来。一定又是那个孩子！真是的，不给你点教训，你还更过分了是吧？我越想越生气，径直下楼，去找那孩子说理。

我见到了那孩子。他正用镜子反射阳光呢，玩得不亦乐乎。我拍拍他的肩，尽量和缓地说：“小弟弟，人家还要休息呢，你这样，是不是不太好呢？”

他回转头，一双眸子清亮，认真地说：“姐姐，你不知道，我瞧见很多人家，他们房里都不亮灯，黑黑的。我想，他们肯定很孤单吧？又没人陪他们玩。所以，我要帮帮他们。你看，我在给他们阳光呢！希望可以赶走黑暗，让房间亮堂一些。”

望着他清亮如水的眸子，我一时失语，不知该说什么。许久，只有抚抚他的头。

我没有想到，那束阳光背后竟有着一个如此明媚的想法。我能感觉到，自己的心灵，也照进了一束阳光，明媚、温馨、美好而富有活力。

有故人的城池才是故乡

朱 光

今年4月19日，来自瑞士的玛德琳女士和她的先生一起来上海参观邬达克旧居，拿出了邬达克年轻时的相片和邬达克写给她父亲的信件，原来，她是邬达克那一脉的后裔，她父亲在世时曾经跟她说起，家族里有一位亲戚在远东上海做建筑师，发展得很好，曾力邀她父亲也来上海。因为当时她父亲和母亲已经相恋，就放弃了来沪。近年上海持续不断的邬达克研究与宣传，在欧洲也引起了不少媒体的关注，玛德琳女士辗转来到上海，找到邬达克旧居修缮投资人刘素华女士，当时旧居刚开始修缮。玛德琳女士原本以为这个世界只有她和她的兄妹姓“邬达克”，到上海邬达克旧居后，让她与失散多年的其他邬达克家族成员取得了联系。我见她的这次，已经是她第二次来上海了，也许这是她与上海冥冥之中注定的缘分，她替她的父亲完成了上世纪邬达克发出的上海邀约。

有故人的城池才是故乡。玛德琳女士第一次来上海时，看到邬达克旧居修缮工地时激动不已，表示完工后一定要通知她。于是，这次她又来了，参观修缮完成的邬达克旧居，拿起了相机，把每一个角落拍摄给远在瑞士的亲眷们看。她并没有系统学习过建筑，却也饶有兴致地研究房屋的“建筑审美”，并在小本子上记下了许多邬达克在上海的传奇故事……

在她看来，那是她与已故父亲的隔空触摸，也是对已逝亲人伟大成就的亲眼见证。她从未想到，因为邬达克留在上海的建筑，使得自己也有缘上海，似乎也成为半个故乡。

城池从来不是独立存在的石块与沙泥，她因为人们在改造石头与沙泥的过程中，被注入了情感，而成为人的创作。而越来越多的人的共同创作，使得我们扎根于此，安家落户，哪怕暂时远离，也会牵挂付出——付出的东西一旦传世了，此地就成为故乡。

表面看来，邬达克是个没有故乡的漂泊者。邬达克流落到上海时，凭的是一份伪造的护照，后来，他才加入匈牙利国籍，此后，他才有了精神上的归属。他身处上海，虽然，他并不是犹太人，但是，他帮助了不少匈牙利籍的犹太人，这其中多少也有对“故乡”惦念的外在表现。他的职业黄金期，正与上海的城市崛起重合。在近三十年里，他吸取当时国际建筑风潮里的精华，也复兴了哥特式、都铎式等欧洲古典审美意趣，为上海的“万国建筑博览”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如果说，现实生活中能有什么可以形成令人穿越的时光机，那就是建筑——凝结着另一个时代的技术与艺术。1947年赴美定居之前，他曾经离沪赴瑞士小住，这就是他与玛德琳女士生命轨迹的交集，哪怕当时这位来沪寻访的瑞士玛德琳女士还未出生。定居美国加利福尼亚之后，因山体滑坡邬达克失去了建在海崖边的花园别墅，接着邬达克为自己设计了瑞士风格的木屋，可惜未完成入住，就于1958年因心脏病去世，始终没有了却回故乡的心愿。

在这世事变迁、时局动荡、茫茫人海、前途未卜的尘世里，邬达克的故乡在哪里呀？他把他的精神财富都留在了上海。从这个意义上而言，上海，应该也可以算做他精神上的故乡。时至今日，举办纪念邬达克绘画雕塑邀请展，其实，也是对邬达克精神故乡以及上海多样化的城市线条的描摹。

十日谈

我和优秀历史建筑

石库门是上海市民人文史脉的演绎。